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H 20260147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						
项目名称	鹿丹运动中心						
用地位置	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大道与红岭路交汇处东南角13-02地块						
宗地号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CA-LH 202600241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鹿丹运动中心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19982.00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9982.00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6838.00m ²	地上	公共厕所	70	0	70
			地下	体育场馆	16768	0	16768
	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144m ²	架空绿化休闲	3144		
	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 ²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47.5/		绿化覆盖率%		24.21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0个	地下	占地面积m ²			
	总计	0个（含充电桩位0个）		总计169个（含充电桩位34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32026G G 0026687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p> <p>2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3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、装配式设计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p> <p>4、本项目应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和《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》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，严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。</p> <p>5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</p> <p>6、本项目按规划要求设置的内部市政道路，须按程序另行报建。</p> <p>7、本项目为市政环境卫生设施合建项目，用地红线内地面包含地下市政环境卫生附属设施，该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入规定建筑面积，最终以验收为准。</p> <p>8、地块规划设置社会停车场库，可服务本项目机动车停车需求。</p> <p>9、本项目用地范围涉及黄线市政设施-鹿丹村调蓄池，应严格按照深圳河湾中心（治河办）相关要求执行。</p> <p>10、本项目公共配套设施方案设计应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落实。</p> <p>11、本项目其他未标注事项应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</p>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

2026年4月2日